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人工智能两门课程资源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人工智能两门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 2. 项目编号: 采招 2025-080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0000 元 (资金来源: 教委资金)
- 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5. 项目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百色支路 35 号
- 6. 项目概况: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立足通过开发《AI 数据标注技术》《智能语音处理与应用》两门核心课程,助力学生掌握基础技术应用能力,服务"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动专业特色化与高质量发展,为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输送"基础扎实、技能适配"的技术技能人才。

通过采购《AI 数据标注技术》和《智能语音处理与应用》两个课程的教学资源开发服务,产出符合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专业教学需求、贴合实际应用场景、融合技术与应用的优质课程及配套材料,支撑复合型人才培养。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合格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资料(未提供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 (1)组织机构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则只需提供合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为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履行合同能力:具有同类项目的经验,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交: 1、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3、其他说明: 磋商文件每本售价500.00元(现金)。报名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500号A楼313室,联系人: 蔡宇16621286662;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6日(9:00-10:30; 13:30-15: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 磋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3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 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耀华楼 105 室。
- 2. 磋商地点: 上海市百色支路 35 号耀华楼 105 室。
-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网站"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百色支路 35号

联系人: 钱老师

联系电话: 021-6476303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龙吴路 1500 号

联系人: 蔡宇、刘环宇、薛媛

联系电话: 16621286662、021-54097012